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981号

申请人：林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7号福田工商物价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晓战，局长

申请人林某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福田区××线材商行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举报（编号：21440000002020072302162523）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7月22号，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举报（编号：21440000002020072302162523），称其通过××平台的深圳市福田区××线材商行购买标题产品名称为：“1.5米机箱电脑主机连接线”涉嫌销售冒用强制性认证产品，要求被申请人依法对其进行查处。2020年8月5日，被申请人至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被举报人不在该注册地址经营。被申请人遂通过申请人提供的产品外包装查询物流信息，发现该产品发货地为揭阳市，发货人为方某，根据上述信息无法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同日，被申请人以被举报人属于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且登记注册地并非实际经营地为由，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2020年8月20日，申请人不服上述处理决定，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九条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发现违法线索或者收到投诉、举报的，也可以进行管辖。”本案，被申请人经过调查，虽然发现被举报人不在其注册地址经营，但现有证据并不能证明被举报人的实际经营地不在被申请人管辖区域，亦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被举报人的实际经营地为揭阳市，故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法应予撤销。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福田区××线材商行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举报（编号：21440000002020072302162523）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8日